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銘輝

相　對　人　張儒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1月5日114年度司執字第9379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7年11月28日北院隆97執玄字第10563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上金錢債權（該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因全球人壽於114年8月25日陳報系爭契約有健康險及醫療險之性質，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系爭契約細項後，全球人壽於114年12月19日函覆系爭契約具有健康險性質（含失能給付）且不可分割，本院司法事務官

遂於115年1月5日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及對系爭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89年5月8日向全球人壽申請契約轉換，將保險給付項目由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變更為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並非全球人壽函覆所稱之因疾病失能給付，且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要保人）所載，系爭契約之險種類別為人壽保險、險種項目為一般，則系爭契約究屬人壽保險抑或係健康保險，尚有疑義，請求向壽險公會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函查系爭契約「全美金元寶還本終身壽險」之險種類別及險種項目究係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及就壽險部分得否分別解約，以息爭執。

（二）全球人壽僅陳報系爭契約之全名及保單號碼，並未區分系爭契約關於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亦未標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是否均屬系爭契約關於人壽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抑或係包含系爭契約關於健康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且二者保險費之計收、解約金之計算得否區分，本件執行命令扣押範圍是否包括系爭契約關於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均待釐清，請求命全球人壽提示相關保險契約文件及保險各項目計費明細及各筆投保項目之解約金明細，以供本院實質審查及聲請人核對。

（三）依金管會之解釋，人壽保險係屬人身保險範疇，而失能給付及殘廢給付係歸類於人壽保險一般，是系爭契約應屬人身保險之商品險種，則就系爭契約之實質內容是否亦具健康保險性質而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及如系爭契約具有健康保險性質，相對人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受損害，與聲請人取得解約金之利益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其執行目

的間是否具有合理公平性，有無顯失均衡，其執行方法是否係對相對人損害最少之方法，凡此均攸關系爭契約得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行為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條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自應究明。

（四）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逕依全球人壽之陳報，以系爭契約之給付含失能給付條款，即認其有健康險性質且不可分割，未作實質內容審查，予以駁回聲請人關於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為此，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系爭契約，按卷附全球人壽114年12月16日函所示，同時具有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的性質，這從失能給付的約定即可推知，而且屬於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的部分不可分割，倘終止契約，必須連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的）健康保險部分一併終止，而這會違反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所以整個系爭契約均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二）對此，原裁定已論述甚詳，並有全球人壽前揭函為依據，又基於強制執行程序外觀審查之原則，執行法院並無實質審查之權責，全球人壽既陳報如是，原裁定據以駁回聲請，於法有據，聲請人聲明異議，指為違法不當，求為廢棄原裁定，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雖援引強制執行法第2條規定，訴諸比例原則、公平合理原則、法益權衡原則云云，其實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得一清二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就是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沒有裁量權，比例原則無從適用，也沒有什麼好權衡的，唯一公平合理的決定，就是駁回聲請人這些不合法的聲請。

（四）聲請人雖援引壽險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結果表，並聲請向壽險公會、金管會保險局函查云云，姑且不論聲請人對那個通報作業系統的理解顯有誤會，由於系爭契約是哪種保險契約，取決於系爭契約的約定，聲請人聲請函查的東西，非但無助於釐清系爭契約之解約金得否扣押或為強制執行，反而會讓爭點擴散成「函查結果是否合乎保險契約之約定」，毫無實益，根本食飽換枵；聲請人另訴諸金管會之解釋云云，卻沒有具體指出是什麼解釋，而且本院依法裁判，而不是依金管會解釋裁判；又保險公司怎麼計算、管理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所問，因為那不是保險契約的一部分，從而不影響保險契約的種類或性質。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顯無必要，爰不予調查。

五、按本院於115年4月27日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自114年6月18日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修正公布以來，僅聲請人就提起如下表所示共計16件聲明異議事件（含本件在內），主張同時具有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性質的保險契約解約金得予強制執行，其中經民事法院廢棄原裁定，命執行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置者，僅有兩件，而這兩件也不是法院突然覺得這種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可以強制執行，而是執行法院未查明各該事件所涉保險契約，究有無醫療險或健康險之附約。其實不只是聲請人，還有其他金融機構跟資產管理公司在作這種無益的爭執，一時之間頗有DDoS攻擊的態勢，本院無力防制，只能揭示如上。

表：聲請人關於爭執兼有具有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性質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得予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事件

承辦法院	異議駁回	廢棄原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36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49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5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84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03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19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3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59號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37號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7號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0號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彭明賢